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3427號

原告 柯淑惠
柯淑美
柯淑麗
柯淑智
柯淑薰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丁穩勝律師
程立全律師
林紫彤律師

原告 施國富

訴訟代理人 郭穎名律師

被告 安川利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瑋鈞

訴訟代理人 吳佳蓉律師
鍾安琪律師
謝祐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被告安川利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柯誠漢」之記載，應更正為「許瑋鈞」。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蘇嘉豐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5 費新臺幣1,0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7 書記官 陳靜